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专业建设与教学工作量核算平台（江苏科技大学教务系统功能模块二期开发功能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FW-XX-2025019

招标人：江苏科技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6.1 投标函	44
6.2 投标一览表	45
6.3 分项报价表	46
6.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47
6.5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47
6.7 技术方案	50
6.8 资格证明文件	51
6.9 企业声明函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专业建设与教学工作量核算平台（江苏科技大学教务系统功能模块二期开发功能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W-XX-2025019

项目名称：专业建设与教学工作量核算平台（江苏科技大学教务系统功能模块二期开发功能提升项目）项目

预算金额：8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8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专业建设与教学工作量核算平台（江苏科技大学教务系统功能模块二期开发功能提升项目）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

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授权代表缴纳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和社保证明）；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加盖公章），或其银行出具的本项目的资信证书；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1.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1.7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自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的信用记录的截图（截图须加盖公章）；

1.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9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要求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评标办法与标准。

（5）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58 号 9 楼

方式：报名需将下述资料盖章扫描件（1 份）发邮件至 chenshu_xm@cicdi.cn，进行线上报名：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标书费付款凭证。

售价：500 元人民币

汇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账 号：125902095710001000000059

转账事由：教务系统功能模块二期开发标书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梦溪路 2 号 A6 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210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文件。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科技大学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江苏科技大学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梦溪路 2 号

联系人： 赵老师 0511-844326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58 号

联系方式： 陈沐、郑春雅、徐磊、李谦、胡洋、夏宜宁、朱晓琦、周明珠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沐、马知仪

电 话： 13913913997、199415697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质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政策功能

3.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2 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按照财库〔2014〕68号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按照财库〔2017〕141号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2.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5 采购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2.6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2.7 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收取投标人标书费见公告，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35%收取，上限为1.5万元。

4.3 本项目开展所需的专家评审费等费用由成交方另按实支付。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采购文件并参与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采购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项目需求
-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标书有充分时间对标书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文件目录；

10.2 投标函：须含投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电话、传真、E-mail 等联系方式；

10.3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5)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开标现场查验原件）；
- (6) 具有项目必须的技术条件或经营能力的书面声明；
- (7) 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 (8)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性要求（详见采购公告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上述文件均应加盖公章。

10.4 开标一览表：

-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人应采用分项报价最终汇总的方式进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投标人的“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表中价格一致，如不一致，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开标一览表必须盖章，加盖公章后的“开标一览表”除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还必须单独（此份不放在投标文件内）装在小信封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4) 报价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合同期内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

10.5 投标人参照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准确描述，并附《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定型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带有技术参数的产品说明书；加工定制及配套装置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性能指标、实施方案，其中主要部件为定型产品的，则须提供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带有技术参数的产品说明书；

10.6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提供交货安装、工期保证等方案以及产品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并附《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0.7 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10.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材料；

10.9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分别装订成册。

11.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内有效。如果采购人在有效期内之内，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2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人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时，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要贴封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5.2 文件袋上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正、副本、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6.投标截止日期

16.1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迟交的投标文件

迟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并原封退回。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18.2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可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9.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如需到场，须携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如有必要可以让投标人有一定时间的陈述，或接收评标工作组成员的提问后退场。

19.2 开标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0.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通知投标人中标为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 投标人试图影响评标或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标被废弃。

21.投标的澄清

21.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工作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1.2 接到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要求做出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1.3 接到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工作组进行反馈。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工作组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工作组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工作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工作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4 评标工作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工作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评标工作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有）。

22.6 评标工作组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3.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3.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 (4) 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评标工作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工作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3.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工作组会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六、定标

24.确定中标单位

24.1 评标工作组首先对所有合格投标人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工作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人名单将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示。

24.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工作组发现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它情形。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质疑处理

25.1 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5.3 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25.4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5.5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结果发布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书面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26.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若因中标人延误签订合同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7.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全部或部分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服务的追加和减少

28.1 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它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追加量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8.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标时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服务采购方）：江苏科技大学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梦溪路 2 号

乙方（服务提供方）：

地址：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服务项目，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定义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2. 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文件。也称为“服务合同”。
3. 甲方：是指江苏科技大学。
4. 乙方：是指_____。
5. 服务：指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内容，包括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工作内容。
6. 服务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7. 技术文档：指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或产生的技术资料、项目文档，文档的形式可以是纸面文件，也可以为电子文档，技术文档包括一般文档和项目专用文档。

8. 服务成果：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所提供的服务、软件产品以及通过纸质、电子磁盘或其他介质体现的服务文档，各种数据、参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和解决方案。

9.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

10. 阶段确认：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对乙方的阶段服务成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阶段证明为成果物。

11.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乙方的服务结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验收报告为成果物。

12. 服务期限：指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在此期限内，甲方有权获得合同范围内的服务。

13. 知识产权：指受中国法律及国际公约保护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及其他与之相关的权利。

14. 工作日：指周一到周五，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节假日除外。

二、服务项目

专业建设与教学工作量核算平台（江苏科技大学教务系统功能模块二期开发功能提升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三、服务内容及方式

1. 服务的内容：

2. 服务的方式：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进度：

4. 服务质量要求及标准：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6. 乙方指定（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代表乙方确认履约进度及与甲方沟通；如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向乙方提出针对规划的具体目标及需求，并配合开展各项研究和交流工作。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场所。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服务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需要的设备和/或配置，人员协助等。

3.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并指派授权人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甲方如变更授权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授权人信息。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组织验收。

5. 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费用后，完全独立拥有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本合同的技术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 甲方承诺保守商业机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保密内容。

7. 为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好乙方指派的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业务上的指挥调度。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清退有下列行为的工作人员：（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的；（2）违反甲方规章制度；（3）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4）损害甲方形象的；（5）其他有损甲方权益的情况。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得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期完成和交付服务成果。

2. 乙方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建项目工作组，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

3. 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4. 乙方按本合同的进度计划完成各阶段任务、保证质量，及时与甲方沟通。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若本合同及附件没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双方可重新达成书面意见。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执行行业内通常质量标准要求。

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7. 乙方承诺保守商业机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保密内容。

8、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导致的客户投诉、纠纷诉讼，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项目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服务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价款为_____（大写：_____）。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价格。

2. 付款方式：

（1）本项目计划由校银合作项目支付。

(2)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甲方认可的项目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完成本项目所有工具和系统的部署工作，数据安全治理平台开发服务完成敏感数据识别、数据分级-新增数据上报定级和数据分级-分级任务及上报审核管理功能，乙方提交中期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甲方将支付合同服务价款的 30%。

(3) 按照合同要求实现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和所有功能模块，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满 1 个月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甲方将支付合同服务价款的 70%。

3.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如乙方改变了其银行名称和账号，应及时在甲方付款到期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如不能即时告知甲方其正确的银行信息，则需承担由于支付延误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甲方和乙方自行承担各自的资金拨转费用。

4. 履约保证金

乙方经其账户向甲方提交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并到达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申请，审核通过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等额无息退还。质保期间乙方如违反《江苏科技大学信息系统运维细则》相关规定，则根据细则扣除相应罚金。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账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转账事由：FW-XX-2025019 履约保证金

八、交付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交付地为甲方住所地或

甲方书面通知的地址。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形式和数量完成服务成果的交付，交付完成后，甲方应确认并签署交付清单。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任何合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如果约定履行在前的义务未能履行，则约定履行在后的义务可以相应顺延。

九、验收和质量保证

1. 验收过程中，如服务成果与合同所约定的需求存在不符，乙方应当立即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整改。

2.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直接提供不低于_____年的免费质保和运维服务，服务期内乙方对所供服务及相关合同标的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等承诺。质量保修期结束后，按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3. 服务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4. 双方对服务质量发生争议时，甲方有权单方委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或鉴定，双方均认可由此得出的检验（或鉴定）结论作为判断产品质量争议的最终依据。检验（或鉴定）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检验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的由甲方承担，检验证明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

十、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3.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培训约定

1. 乙方应就服务成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目的是向本项目实际使用人员进行技术转移。

2. 乙方提供培训课程及授课讲师，甲方应负责协调提供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及其他物质条件。

3. 培训实施时间由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协商而确定，甲方负责协调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甲方应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后向乙方反馈。

十二、合同解除与变更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本合同条款执行。

2. 本合同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的。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的进度提交服务成果超过 10 天的。

（3）若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服务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经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仍未纠正或已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4）乙方服务工作进度或者工作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仍未纠正的。

（5）乙方迟延提交服务成果达 10 天的。

（6）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两次验收后仍不合格的。

（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其合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转让或许可给第三人的。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保密责任或其他引起的赔偿。

十四、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政府行为、战争、瘟疫等。

2.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如果未能尽其努力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4. 如果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十五、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态度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七、签字及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协议以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中合同各方的某些义务，包括保密条款等，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表签署：

乙方代表签署：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招标技术参数

（一）项目背景

教育部近年来连续发布多项教育信息化相关政策文件，如《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等，强调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教育公平和高质量发展。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教育信息化已成为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和管理效率优化的重要手段。江苏科技大学始终致力于将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入教学与管理各个环节，以科技赋能教育，促进教育现代化进程。

我校当前教务系统于 2021 年上线运行，至今已使用 3 年，随着教务应用的不断深入，广大师生、教务管理工作人员也对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教学管理工作又面临着很多新的业务要求，有些业务功能需要调整或增加：

1. 2023 年出台《江苏科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修订学位授予的相关条件，导致学位的审核的条件发生变化，需要受理已毕业未获得学位学生、结业的学生申请返校重修且做毕业、学位审核；
2. 因深蓝学院取消，需修订原大类分流和转专业相关管理规定，相关转专业与大类分流办法发生变化；
3. 研究生推免政策中平均学分绩点统计相关条件发生变化；
4. 学校开办微专业，教务系统无此管理功能；
5. 教学工作量统计要求发生变化；
6. 日常教学运行中遇到新问题亟待解决；
7. 教务系统更多注重于提供服务功能，提高用户使用感。

因此，我校亟需对教务系统进行功能模块的二期开发，构建满足适合学校实际、未来教学改革发展需要的教务管理系统。

（二）技术路线

1. 平台服务器端支持 Windows、Linux、Unix 等主流操作系统，支持主流大型数据库和国产数据库。基于 HTML5+CSS3 实现多终端访问，实现电脑、PAD、各种尺寸手机自适应访问，可以与移动 APP、微信公众号结合。

★2. 平台的界面风格、操作习惯和数据字典必须和现有教务系统保持一致（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软件可实现集中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

★4. 平台支持集群部署，如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

5. 可扩展性。系统组成的各部分为独立运行的组件化子系统，相互之间通过标准

的接口，充分体现系统的松散耦合性，极易扩展。

6. 实现对各种浏览器（如：Edge、firefox、chrome、360 等）的兼容。

（三）技术要求

★1. 系统对接要求

- （1）信息门户集成要求
- （2）统一待办集成要求
- （3）统一消息集成要求
- （4）数据中台集成要求
- （5）其他对接要求

2. 性能要求

- （1）系统支持 5 万以上用户并发登录；
- （2）系统支持 5 万以上用户并发进行选课操作；
- （3）单用户 10 万级数据量下进行信息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1 秒。

3. 安全要求

（1）系统须按照等保二级标准建设，符合主管部门和学校的安全管理规定。中标方须配合学校按照法律和相关文件要求对系统进行定级备案。

（2）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处理过程须按学校要求采取安全手段，确保数据不被非法访问、篡改或破坏。系统须提供完善的数据存储、备份机制（包括全量、增量、差异备份）。

（3）系统须具有完善的日志记录。能够记录和分析系统访问和操作日志，监控数据使用情况，系统提供的用户操作日志应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身份、操作类别、操作时间、操作内容、操作终端 MAC 地址、登录 IP 地址等字段，日志存储不少于 6 个月。

（4）系统应注意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密措施保证个人信息在处理过程中的隐私性和可溯源性。

（5）系统验收前，需经由具备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资质的单位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待评估合格之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评估及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功能需求

1. 学籍与成绩管理模块优化

（1）学生基本信息管理

△实现学生时盒数据维护：可通过维护源学年、源学期、目标学年、目标学期、生成类型等字段信息生成学生时盒数据，保留学生每学期的状态数据，为各类教学管理的提供数据支撑。时盒数据应与学生信息管理里的信息实时联动。

（2）学籍异动管理

包括学籍异动类别设置、学籍异动申请、学籍异动审核、异动查询统计。

学籍异动包括休学、复学、自动退学、留降级、转学（转入、转出）、取消学籍（劝退、开除等）、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等，根据学校学籍异动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系统实现由教务管理人员设置异动条件，学生网上提交异动申请，经学院、学工、教务处、教育厅等相关部门审批。对最终审核确认异动的学生，提供批量处理功能，并同时更新学籍状态、在校状态，学生课表等相关数据。提供各类相关表格打印，提供多条件查询统计，生成上报数据。延长学制学生异动可从学籍异动维护中统一导入，并把毕业年级等异动信息实时联动到学生信息库中。

△管理人员可以灵活设置学籍异动类别、默认学籍状态、选择该类别的流程、异动说明（学生申请时需要同意该说明才能申请）、时间控制、是否影响学籍（若影响，可以设置那些字段会在最后环节审核后自动更新）。

（3）成绩模块增加微专业、推免、推优等成绩单设置及成绩统计**排名**功能。

（4）成绩分析模块增加不及格课程学生名单统计功能，统计分段分布；增加学生成绩评估功能，每个学期针对学生个人给出每门课程评估，课程成绩在所修课程中的排名及绩点。给出学生当学期所修课程的绩点及专业排名；给出学生学期间课程修读情况的测评报告，如两个学期间学分绩点的变化，课程修读不及格情况，在专业排名中的变化。

（5）过程性成绩管理

支持设置哪些课程需要过程管理，对于需要过程管理的课程，则允许任课教师网上自定义成绩组成分项及对应成绩分项阶段，教师网上自定义后课程负责人进行审核，对于审核通过的，则成绩录入时按此成绩分项及对应的阶段录入成绩。

1) 支持管理员进行阶段比例模板维护：包括阶段比例编号、阶段名称、阶段比例、阶段比例描述、是否启用，该模板可以按照学年、学期、校区、课程、任课教师等条件进行批量设置教学班的成绩分项比例。

2) 支持教师个人按教学班进行成绩分项比例维护：包括成绩分项比例编号、成绩分项名称、成绩分项比例、计分机制、分项比例描述。同时支持设置成绩分项/子分项信息，系统按照设置的分项/子分项自动进行总评计算。对同一教学班的特殊学生（如特长生、民族生）的成绩分项/子分项比例可以单独设置，并能自动计算总评成绩。

（6）成绩作废管理

学生在校期间，对于非培养计划中必修课程，如觉得成绩不够理想，学生可以申请课程成绩作废，申请作废的必须经管理岗位审核通过后生效。作废的成绩不参加统计分析、不参加毕业审核等。

（7）大类分流及转专业模块功能调整

1) 专业分流管理

△大类招生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专业分流申请并志愿确认、专业分流审核。

系统管理员设置控制条件，预分流阶段学生网上申请，学院用户审核。教务审核

后确认分流，批量处理，更新相关数据。如管理岗位老师操作，允许批量处理，更新相关数据。提供相关数据查询、导出和报表打印功能。对于大类招生，在同一大类下，学院可以进行分流，如果不在同一大类下必须走转专业流程。具体功能包括：

学生进行专业预分流申请。

学院对学生进行专业预分流审核处理。

学院也可直接对学生进行专业预分流申请处理。

具有预分流、查询、查看分流后信息、提交预分流、导出的功能。

大类分流名单确定后，系统根据学生性别和成绩排名的相关规则进行分班。

2) 转专业管理

对于优秀学生，学校允许其转专业。接收学院设置转专业条件、接收人数等信息，学生网上申请转专业，管理岗位审核，对于审核通过的学生学籍、课表已获得学分课程（已获得学分且转后专业没有的课程）以人机交互模式进行处理。

主要功能包括转专业条件设置、学生转专业申请、各管理岗位审核。

①转专业条件设置

支持开放转专业条件池设置。

支持用户控制转专业最大志愿数。例如用户控制最大志愿数为 3，学生通过系统选择 3 个志愿专业，当学生第一志愿被录取后，其他志愿默认为审核不通过。

②转专业计划设置

院系申报转专业计划信息，接收人数，考试要求等，教务处审核学院申报的转专业信息。

③转专业申请

学生查看每个专业的转专业申请条件，并进行转专业申请，以及查看院系、教务处审核情况。学生可打印转专业申请表。

④转专业审核

转出院系审核，转入院系审核，教务处审核。可批量审核。审核通过后对学生信息进行变更，并更新学生专业、班级信息、学生课程信息，以及已修课程成绩替代处理。

（8）增加各类报表统计功能

1) 高基报表等查询统计

提供完备的多条件多口径查询和统计功能，并提供相关数据的 excel 导出和相关报表的打印功能，如一键生成国家标准的高基报表、学籍异动相关报表、在读证明、结业换毕业证等。

△支持高基报表输出（至少包括高基 311、高基 312、高基 321、高基 322、高基 331、高基 332、高基 341、高基 943、高基 944、高基 9923 等）。

支持教基报表输出（至少包括教基 3326、教基 3334、教基 3335、教基 3338、教

基 3339、教基 3340、教基 3343、教基 3045 等)。

2) 支持国家状态数据库、本科质量报告数据各类分析报表。

对于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进行各维度的统计分析及相关排名。

(9) 本硕贯通培养成绩维护功能

包括成绩录入与审核、成绩管理与查询等功能。

(10) 在读证明中英文版线上打印流程。

2. 学生学历申请模块(新增)

为毕业、结业学生返校重修相关课程提供报名和选课功能。

毕业、结业学生针对有些不及格或者分数低的课程可登录系统, 进行重修选课的报名和选课操作。

△提供统一的重修管理模块, 包括重修资格库、重修选课规则设置、重修选课、重修名单管理。

3. 毕业、学位管理模块优化

(1) 毕业、学位审核功能调整;

(2) 毕业预审核功能调整;

(3) 毕业审核模块增加微专业审核;

(4) 返校重修学生毕业、学位审核;

(5) 学位网报送信息统计, 对接论文系统, 提取相关信息。

系统满足学分制下个性化培养的特点, 提供多样的审核指标, 并支持自定义审核指标。教务相关用户通过组合各类审核指标形成毕业审核标准, 可以实现分学生层次分学生类别分学院等多维度审核。提供各类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打印输出。

(6) 毕业预警管理

△生成学生在校的个人培养方案以及成绩汇总, 便于进行毕业审核。统计学生获得学分, 当前修读进度, 学分误差。

图形化显示专业计划中该学生各个课程的修读情况以及获得学分情况。

4. 选课模块优化

(1) 选课支持手机选退课。

(2) 选课信息推送: 和学校消息平台、企业微信等对接, 可根据设置将选课信息推送给学生。

(3) 选课数据分析功能增加: 在选课过程中实时监控出每门课程的选课情况及每个学生选课情况。包括选课人次统计、分时段选课人次统计、选课信息监控、选课课程性质统计等。

(4) 学分学费核算相关功能。

(5) 补选功能优化, 学生可自主进行退课操作, 补选课程范围为全校课程。

(6) 对于选课中出现一些特殊情况可以清洗出来, 如选课中学生自主将必修课程

退选并能将相关结果导出给学院。

(7) 体育选课功能优化。

(8) 重修标记处理功能优化, 根据学生选课情况判定重修标记, 学籍管理员可根据情况进行刷新调整。

(9) 重修课程查询模块, 可按校区分别统计人数。

(10) 重修名单生成中, 开课学院教务秘书可查看到全校重修学生的名单。

(11) 重修报名控制模块可以分批次进行设置。

5. 教材管理模块优化

5.1 实现任课教师根据承担教学任务选用相关教材功能

(1) 教材库的维护: 在教材库中实现自编教材、省校级规划教材、马工程等教材的数据维护和统计功能;

教材库中新增加教材需通过审核流程(教师、学院管理员、教材管理员均可申请, 可设置单部门审核或多部门审核流程, 开课学院审核时应上传附件即纸质材料), 审核通过的教材自动进入教材库。

(2) 教材任务有学期继承功能, 任课教师根据某一学期教学任务申请选用教材时, 只能选择教材库中已有的教材; 且仍要经过学院和教务处审核, 可以批量或单个审核, 对审核不通过的教材可填写原因直接反馈给任课教师, 任课教师可以重复多次提交申请, 多次审核; 审核不通过的教材不会进入学生自主选教材的模块。

△5.2 实现学生根据课程情况自主选定教材功能;

5.3 实现教材采购、入库、出库功能

(1) 教材入库

△根据教材征订及供应商发货情况对教材进行入库, 包括入库凭证和入库明细两个部分。

支持同一学期同一校区有多家供应商。

(2) 教材出库

学生、老师单个或批量教材出库。以班级或个人为单位, 可由教材指定的供应商直接给学生发放教材, 也可由按教材科负责人根据学生选课情况发放; 可输出打印相关教材发放清单。

5.4 实现学生教材的一体结算功能

△学生结算根据每个年、学期学生领用教材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可设置折扣。结算功能既可以统计导出以学生个人为单位的, 也可以汇总导出以班级为单位的。

5.5 实现自编教材(含讲义)的线上审批及统计等功能;

△5.6 实现供应商结算功能。

6. 排课模块优化

排课模块功能调整。

(1) 对自动排好的课程进行调整。

提供拖拉式课表调整功能，支持以课表的形式呈现调课过程，如果拖动的目标时间有冲突，系统能够自动进行冲突提示。

1) 教师在本班级所上的课程在课表上采用不同的颜色显示，便于用户区分和定位。

2) 系统能自动检测、通过绿色提示所选课程可调时间，以及能够对调的其他课程。

(2) 开发课表查询，可打印导出课表信息。

各用户角色进行各种课表查询、打印、输出，可以连续输出打印课程课表、教师课表、教室课表、班级课表、学生课表、全校课表（按课程、教师、教室、班级）等课表；连续输出时，可输出到一个 EXCEL 工作簿中，并且可对每张课表实现分页。

(3) 小班教学分组排课管理：任课教师身份能够对上课教学班级进行小班分组排课。

1) 任课教师能够自定义增加小组，能分配每一个小组的学生名单。

2) 任课教师能够对小班小组排课，排课过程中能够自动检测冲突，能够按照默认周次，单、双周，自选周方式进行排课。地点安排过程中能按照周次选择不同的上课场地。

(4) 课表平移

△支持课表平移功能：根据学校节假日或重要活动的安排，可以实现某天或某几节的课表平移，也支持整周的课表平移。

(5) 调课和借教室信息推送

教师申请调课和借教室成功后有信息推送。

(6) 教学任务模块数据查询界面增加校区复选功能框，方便数据查询。

(7) 体育板块课排课优化及呈现体育专项课表。

7. 评教模块优化

评教模块功能调整。

(1) 教务处设置评价基础信息（包括参评对象、参评人员、指标等级、指标模板）；

(2) 各参评对象根据维护好的指标模板进行评价（评价类型主要有学生评教师、督导评价、学院评价、领导评价、同行评价、教师自评、问卷调查）；

(3) 督导听课管理

1) 听课计划

针对不同的听课人身份，如督导、领导、同行、学院等，支持设置各自的听课计划，未设置过听课计划的老师可以按照自身的数据范围进行听课。如学院领导可以听自己学院的课程，同行老师可以听自己同部门的课程等。

2) 督导听课预约维护

支持督导听课预约维护。

3) 重点关注

在听课过程中听课人员对于教学效果较好或较差的老师，可自定义设为重点跟踪对象，进行持续性的跟踪评价。系统也支持设置需要被持续关注的教师比例，按照听课成绩取上下比例内的教师作为需要被持续关注的教师对象，并由听课教师选择跟踪对象。系统能够显示课程、跟踪人、被跟踪人基本情况，可查看评价记录，设置跟踪权限，被听课人能够在线填写教学改进报告。

(4) 教学质量过程性评价

1) 用户能够定义过程性评价的频次，能设置是否参与补评，以及每一次评价的开始结束时间。

2) 能够定义过程性评价的指标，包括一级指标、权重，以及二级指标、二级权重、评价类型、指标类型、指标等级、是否必填等。

3) 学生能通过线上进行过程性评价，支持线上补评。

(5) 可根据评价监控查询评价的已评、未评、参评率等信息；

(6) 评价结束之后可统计评价信息，分类汇总查询评价分数；

(7) 最佳教师评选

△包括教师评选控制、教师评选设置、教师评选数据采集、教师评选统计、教师评选监控、教师评选查询。

(8) 教学信息员管理

△包括信息员维护、教学信息归口设置、教学信息意见处理。

(9)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指标维护、问卷调查、问卷调查统计。

问卷维护：维护问卷信息，可通过设计问卷编辑问卷中的问题，通过分配问卷设置需要回答问卷的学生，具体包括增加、修改、删除、问卷设计、问卷预览、功能约束、状态修改等功能。

问卷分发：不同的问卷提供给不同的调查群体，包括学生和老师，可维护每个问卷需要采纳意见的学生及教师群体。

问卷统计：问卷信息的查询统计，提供学生和老师的问卷答卷详情，以及相关数据的统计功能。

我的问卷：维护当前用户参与的问卷信息，用户可查看以往作答的问卷和现需要作答的问卷。

(10) 打印导出相关评价报表。

8. 培养方案模块优化

增加微专业的管理功能。

(1) 专业负责人根据培养方案增加微专业课程；

(2) 微专业课程修读类型单独区分开来；

- (3) 微专业课程可被其他培养方案继承;
- (4) 培养方案导出预览可查看对应微专业课程。
- (5) 培养方案界面优化提升

1) 培养方案基础信息维护界面中体现培养方案标识(大类、专业、二级专业)。

2) 以结构化的形式(例如树形目录)呈现培养方案的修读要求,可以灵活的自定义每个修读节点,每个节点的信息包括学分节点名称、要求最低学分、要求最高学分、课程最低门数、毕业审核要求、专业方向、是否末节点、子节点之间关系等。当模块为末节点时,能够通过关联课程、课程类别、课程归属、课程组方式进行管理。

3) 能直观显示每一个模块的最低学分要求和课程总学分。

4) 可以在结构化的形式(例如树形目录)下单独制定辅修、微专业培养方案,辅修等培养方案可以与本专业共用一个培养方案。

9. 工作量核算模块优化

工作量核算功能调整。

(1) 教务处维护工作量统计的各系数(如课程分类、课程分类系数、工作量统计公式);

(2) 教务处进行工作量统计操作;

(3) 学院进行工作量确认操作;

(4) 教师进行工作量核对上报(如需调整的,比如有关教学授课课时、监考课时、教学实习课时、培训课时等相关工作量计算差异的,可调整完再上报);

(5) 学院、教务处审核教师上报的工作量,审核通过之后,教务处发布给学院、教师查看工作量。(审核不通过,退回重新申报)。

10. 等级考试模块优化

10.1 等级考试报名组织模块功能调整。

(1) 教务处设置等级考试报名信息(包括报名批次、报名开始结束时间、报名条件);

(2) 符合等级考试的学生自己在系统里进行报名申请(缴费确认)或者教务处根据情况导入报名名单;

(3) 教务处根据报名名单进行调整;

(4) 查询、统计、打印相关等级考试报名的信息及报表。

10.2 等级考试排考组织模块功能调整。

(1) 导入监考教师信息、考场信息,可按规则自动排监考(监考教师按指定校区语种;同院系不同考场;考场监考性别不同优先;可按院系设置第一监考优先级;初次监考不排第一监考等);可导入或在线按照校区、考场排监考、巡考、场外监考、考务人员;二级学院可在规定时间进行人员调整;

(2) 自动进行冲突判断;

(3) 结果发布、各类报表导出。(巡考人员安排表、场外监考员安排表、监考任务通知单、考务人员安排及领取试卷签收表、考试安排表、监考教师培训签到表等);

(4) 统计各类人员工作量。

10.3 等级考试通过率统计调整。

(1) 按全校、年级、学院、专业、班级、生源地、民族、学籍状态统计等级考试通过率,可按分数段查看和统计。(条件:如民族生、体育生、日语、休复学、少数民族、专转本、联合办学等特殊学生不计算,或者指定某个专业不计算)。

(2) 英语四、六级通过率按照项目名称统计,计算机通过率按照项目类别统计,计算机一级不统计。

11. 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新增)

完成对毕业设计(论文)的全过程管理,主要包括指导教师库、指导教师可带年级专业、教师及学生课题、任务书、毕业设计过程(包括日报、周报、月报、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外文翻译、中期检查、论文上传)、答辩、成绩、优秀毕业论文等管理。

(1) 基础代码维护

△主要包括场所、课程种类、难易程度、课题性质、课题来源、课题类型等基础数据的维护。

(2) 毕业设计控制

实现毕业设计各个控制项的修改授权及具体的设定,主要包括学生选题的开始时间及结束时间、学生选题轮次、任务书是否需要审核、指导教师筛选选课学生规则等规则按全校或者学院级别进行设置。

(3) 指导教师管理

△管理指导教师库及其可带年级专业,包括后台的直接添加、指导老师的申请及管理员端的审核。

(4) 课题管理

学生申报的课题、教师申报的课题的审核及查看,并且还可以对学生选题的名单进行调整。具有后台添加名单、后台删除名单、学生题目的修改的审核等功能。

(5) 选题监控

△按照课题及学生的两个不同的纬度来进行选题的监控。

(6) 任务书管理

△包括教师的任务书审核、教师任务书监控。

(7) 过程管理

主要包括过程资料(类型)维护、过程资料权限配置、过程资料配置、过程资料审核、开题报告审核、中期检查审核、毕业论文总结上传、过程资料监控、评阅教师指派、论文查重设置、查重结果维护。

过程资料主要包括日报、周报、月报、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外文翻译、中期检

查、论文等类型。

（8）答辩管理

△维护答辩类型及答辩成员类型等基础数据，以及答辩时间段及答辩组信息，包括答辩小组成员、秘书及答辩的时间地点、将学生分配到对应的答辩组中、录入学生的答辩成绩等。

（9）成绩管理

包括毕业设计成绩组成分项的基础维护及组成构成及对应比例设置、录入或修改学生成绩、生成学生毕业设计总成绩。

（10）毕设重修管理

包括生成毕设重修名单、学生选题。

（11）毕业论文查重

与第三方做毕业论文查重实现对接，将查重结果同步回系统，并提供毕业论文查重结果查询功能。

（12）优秀毕业论文

△学院或者教务处维护学生的优秀毕业论文。

12. 结业换证管理（新增）

（1）结业换证报名管理

设置学生结业换证报名时间、学生网上结业换证报名、管理岗位审核学生报名、管理端维护结业换证报名信息。

（2）结业换证考试管理

△安排学生结业换证科目考试时间、地点、监考信息。

（3）结业换证成绩管理

结业换证学生考试成绩录入设置、教师网上录入考试成绩。

13. AI 助手

AI 助手提供智能问答、数据检索等应用场景，助力提升服务质量、拓展影响力，并改善用户体验。

（1）智能问答

AI 应用打造统一服务入口，师生可通过文本或语音方式完成问答，快速触达所需服务。在用户端界面，主要有 PC /移动端对话、新建会话、历史会话、开场白、专栏问题、提问、回答等功能。

专栏问题：针对校内各类细分教学业务场景，提供咨询热度较高的问题，以专栏问题的形式为用户提供便捷提问。通过选择相关问题可直接向 AI 提问，并获得对应问题的答复。

AI 问答：通过大模型为用户提供问答服务，回复答案包括模型推理答案、引用文档来源、相似问题引导以及点赞点踩意见反馈。

历史记录：历史记录支持查看最近 200 条会话记录。通过对应记录可查看相应的会话历史；搜索栏输入关键词可搜索历史记录；支持记录的编辑和删除。

在构建全面的教务知识库基础上，AI 应用进一步提供教务操作指导功能，为教务业务操作提供帮助。通过提供详尽的操作说明和问答，帮助师生更好地理解和使用与教务系统，从而顺利完成各项业务操作。

（2）数据查询

实现教务数据的智能搜索和快速定位，根据检索结果生成满足用户需求的准确回答或信息，实现更高效、更准确、更自由的数据查询效果。

14. 期末考试与补缓考模块优化

（1）期末考试自行排考结果与统一排考结果分开发布，自行排考结果发布由任课教师控制，统一排考结果发布由学校考务管理员控制；

（2）二级学院进行人机监考安排时，显示本学院需安排人次及未安排人次，并能够校验未完成监考安排的数据；

（3）设置控制考场考生名单的查询和打印时间（自行排考和统一排考分别控制），设置控制监考教师通知单的查询和打印时间，设置人机监考安排的录入时间，以上三项的查询和打印时间仅对二级学院和教师设置，考务管理员不受时间限制；

（4）监考教师、巡考教师、学生的考试信息自动推送（比如可以设置在其监考、巡考、考试前一天进行消息推送）；

（5）考场考生名单后附学生考试规则、监考工作守则等材料，任课教师下载打印考场名单时同时打印学生考试规则、监考工作守则等材料；

（6）巡考通知单查询与打印（参考监考通知单）；

（7）补充考场考生名单的备注栏；

（8）可查询并导出行政班考试安排，查询并导出每个行政班最后一门课程考试安排（课程含自行排考课程和统一排考课程）

（9）自行排考禁排时间设置（具体到时间段，且能同时设置多个禁排的日期的时间段）。

（四）数据对接

★与学校现有的统一身份认证、消息平台、任务中心和数据中台等实现对接，实现教室基本信息、教师基本信息、学生基本信息、学生学籍信息、学生注册信息、学生选课信息、学生成绩信息、学生选课学分、学生缴费信息、学生奖励信息、学生处分信息等数据共享。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

2.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三年。

3. 服务保障与承诺

投标人应承诺保证该项目按时正式稳定地运行，并承诺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可提供同版本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对于学校反馈的问题，要求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需安排技术工程师达到学校现场提供技术支持的，投标人应在接到学校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为了使学校的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的目的，应进行技术培训，以保证所建设的功能模块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

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师应具有丰富的同类课程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培训方式包括课堂讲解、上机操作和实际工作的参与。

4. 项目验收

(1) 项目总体完成以后，须向招标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由招标方组织验收；

(2) 招标方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验收，并向中标方提供项目验收报告。

5.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招标方认可的项目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完成教务系统功能模块二期开发功能，中标方提交中期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招标方将支付合同服务价款的 30%。

按照合同要求实现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和所有功能模块，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满 1 个月后，中标方提交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招标方将支付合同服务价款的 70%。

(六) 安全要求

★1. 系统须按照等保二级标准建设，符合主管部门和学校的安全管理规定。中标方须配合学校按照法律和相关文件要求对系统进行定级备案。

★2. 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处理过程须按学校要求采取安全手段，确保数据不被非法访问、篡改或破坏。系统须提供完善的数据存储、备份机制（包括全量、增量、差异备份）。

★3. 系统须具有完善的日志记录。能够记录和分析系统访问和操作日志，监控数据使用情况，系统提供的用户操作日志应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身份、操作类别、操作时间、操作内容、操作终端 MAC 地址、登录 IP 地址等字段，日志存储不少于 6 个月。

★4. 系统应注意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密措施保证个人信息在处理过程中的隐私性和可溯源性。

★5. 系统验收前，需经由具备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资质的单位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待评估合格之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评估及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标工作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未中标人，将不作任何解释。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标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总报价（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方案评价（30 分）	总体方案（5 分）	参照投标文件，综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要求方案完整、全面、清晰合理，内容与我校的实际业务需求贴合，支撑学校的中长期发展。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综合打分(包括需求分析、建设思路、系统架构、技术路线等)，方案科学、可行、完整、全面，内容符合或超出我校的实际业务需求，支持学校的中长期发展的得 5 分；方案较为科学、可行、完整、全面，内容与我校实际业务较为符合，基本支撑学校的中长期发展需要的得 3 分；方案基本科学、可行、完整、全面，内容与我校的实际业务需求基本贴合的得 1 分，方案不满足学校要求不得分。
	重要要求及参数评价（2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功能、参数响应情况等，结合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厂商图册或检测检验报告（如有）等，就其对各产品的理解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功能是否合理、参数是否响应进行详细评审。★项为废标项。加“△”项参数为重要要求及技术参数，完全响应的得 20 分。 负偏离总数<3 条的,得分=20-(3×负偏离总数) 注：20 为本项总分值，3 为每条负偏离分值； 负偏离总数≥3 条的,得分=3×重要要求及技术参数响应条数/（重要要求及技术参数总数-3） 注：3 为负偏离总数为 3 条时的临界分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加“★或△”项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证明材料:系统截图或官网截图或有资质的第三方的检测报告或承诺函等，提供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一般要求及参数评价（5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功能、参数响应情况等，结合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厂商图册或检测检验报告（如有）或功能截图等，就其对各产品的理解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功能是否合理、参数是否响应进行详细评审。 未加“★或△”项参数为一般要求及技术参数，完全响应的得 5 分。负偏

		离总数<2 条的，得分=5-（2×负偏离总数），注：5 为本项总分值，2 为每条负偏离分值；负偏离总数≥2 条的，得分=2.5×一般要求及技术参数响应条数/（一般要求及技术参数总数-2），注：2.5 为负偏离总数为 2 条时的临界分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证明材料:系统截图或官网截图或有资质的第三方的检测报告或承诺函等，提供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系统演示评价 (14 分)		投标人需要对以下 7 条进行逐条演示，每条 2 分，满分 14 分，有一条不能完全满足要求，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每一条中所包含的功能点必须满足演示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 1. 学籍异动-学生转专业管理： 支持开放转专业条件池设置；支持用户控制转专业最大志愿数。用户控制最大志愿数为 3，学生通过系统选择 3 个志愿专业，当学生第一志愿被录取后，其他志愿默认为审核不通过。 2. 培养方案维护： 以结构化的形式（例如树形目录）呈现培养方案的修读要求，可以灵活的自定义每个修读节点，每个节点的信息包括学分节点名称、要求最低学分、要求最高学分、课程最低门数、毕业审核要求、专业方向、是否末节点、子节点之间关系等。能直观显示每一个模块的最低学分要求和课程总学分。 3. 小班教学分组排课管理： 任课教师身份能够对上课教学班级进行小班分组排课。 1) 任课教师能够自定义增加小组，能分配每一个小组的学生名单。 2) 任课教师能够对小班小组排课，排课过程中能够自动检测冲突，能够按照默认周次，单、双周，自选周方式进行排课。地点安排过程中能按照周次选择不同的上课场地。 4. 教学质量过程性评价： 1) 用户能够定义过程性评价的频次，能设置是否参与补评，以及每一次评价的开始结束时间。 2) 能够定义过程性评价的指标，包括一级指标、权重，以及二级指标、二级权重、评价类型、指标类型、指标等级、是否必填等。 3) 学生能通过线上进行过程性评价，支持线上补评。 5.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能灵活设置学生选题的开始时间及结束时间、学生选题轮次、任务书的是否需要审核、指导教师筛选学生选题规则等。

		6. 毕业设计（论文）过程资料： 过程资料允许学校灵活设置，学生根据设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过程资料。 7. 结业换证报名管理： 设置学生结业换证报名时间、学生网上结业换证报名、管理岗位审核学生报名、管理端维护结业换证报名信息。
		备注： 1. 演示所需网络环境或设备由投标单位自行搭建或准备，演示现场仅提供电源和大屏。演示必须是真实系统环境； 2. 各投标单位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部署设备时间计入演示时间，部署开始即计时，满 20 分钟即停止演示，计算得分），演示顺序按照现场抽签的顺序依次演示，演示人员（须含授权代表）不超过 3 人。未提供演示不得分。
履约能力（20分）	系统评价（5分）	1.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投软件的信息安全测试报告，测试内容至少包含操作系统安全测试、数据库系统安全测试、应用系统安全测试、数据安全测试、应用系统漏洞扫描、应用系统渗透测试六大项，每满足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不满足或者不提供不得分。（仅限于由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内容完整、页码连续，且具有 CNAS 或者 CMA 标识的报告复印件）。 2. 根据投标单位所投软件性能测试报告中选课（退课）并发性操作进行评分，大于 5 万用户并发选课（退课）操作的得 2 分，≤ 5 万用户并发选课（退课）操作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仅限于由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一份内容完整、页码连续，且具有 CNAS 或者 CMA 标识的报告复印件）。 （备注：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评价（6分）	1. 投标单位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3 及以上得 2 分，CS2 得 1 分，CS1 不得分。 2. 投标单位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得 2 分，三级得 1 分，四级不得分。 3. 投标单位具有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四星售后服务认证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5分）	1.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经理资质进行评分，项目经理具有工信部或人社部（厅）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其他人员（项目经理除外）资质进行评分。项目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除外）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资质，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本项目实施团队工程师名单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提供为其缴纳的最近 3 个月的社保记录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成功案例 (4 分)	投标单位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案例中至少包含学籍管理、培养方案管理、排课管理、选课管理、成绩管理、教材管理 毕业设计（论文）功能），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包括合同或技术协议、验收单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材料中须明确包含上述的功能，并提供用户方相关联系人信息备查，资料不全不得分）
服务评审（16 分）	实施组织 方案评价 (6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人员配备、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装测试、安全措施与应急预案等。实施方案详细、科学合理，现场人员配备、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合理，安装测试方案科学可行，安全措施、应急预案完善的，得 6 分；实施方案较详细、较科学合理，现场人员配备、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较合理安全措施、安装测试方案较科学可行、应急预案较完善的，得 3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现场人员配备、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安装测试方案基本科学可行、安全措施、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方案不满足学校要求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评价 (6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式、技术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人员、出现故障时的应急响应方案等。 方案完整，服务承诺详细，故障响应及时的,得 6 分;方案较完整，服务承诺比较详细，故障响应比较及时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服务承诺、故障响应基本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1 分。
	服务期限 (4 分)	免费质保期在三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合计（100 分）		

说明：

1. 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第五章技术得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项评分因素优劣顺序排序。
2. 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专业建设与教学工作量核算平台（江苏科技大学教务系统功能模块二期开发功能提升项目）

项 目 编 号：FW-XX-2025019

投标人名称：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及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授权代表缴纳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和社保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加盖公章），或其银行出具的本项目的资信证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自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的信用记录的截图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10	其他：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评分项		在投标文件 中的页码位 置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技术规范点对点应答
- 七、企业资质证书
- 八、技术方案
- 九、投标人其它声明及材料

6.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江苏科技大学

根据贵方专业建设与教学工作量核算平台（江苏科技大学教务系统功能模块二期开发功能提升项目）（项目编号：FW-XX-2025019）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宣布同意如下：

-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遵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专业建设与教学工作量核算平台（江苏科技大学教务系统功能模块二期开发功能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FW-XX-2025019

投标总报价 (元，含税)	大写： 小写：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1、投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单独装在小信封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2、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否决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本项目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6.3 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专业建设与教学工作量核算平台（江苏科技大学教务系统功能模块二期开发功能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FW-XX-2025019

编号	服务内容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备注
1	（请勿缺项）						
2							
3							
4	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费用(请列明细)						
5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 4.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制造、加工、检验、包装、供货、运输、保险、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6.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名称：专业建设与教学工作量核算平台（江苏科技大学教务系统功能模块二期开发功能提升项目）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

- 1. 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就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 2. 如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差，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 3. 投标人未填写该表则表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6.5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名称：专业建设与教学工作量核算平台（江苏科技大学教务系统功能模块二期开发功能提升项目）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 注：1. 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就投标文件对技术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 如投标文件对技术条款无任何偏差，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3. 投标人未填写该表则表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6.6 技术规范点对点应答

6.7 技术方案

6.8 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文件 2 授权委托书（原件）

文件 3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文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文件 6 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原件）

文件 7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证明（加盖公章），证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文件 8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专业建设与教学工作量核算平台（江苏科技大学教务系统功能模块二期开发功能提升项目）（项目编号：FW-XX-2025019）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法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代理人应持本授权书参加投标，并提供一份原件在投标文件中。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声明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若符合相关要求，请提供企业声明函。

6.9 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